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6.72元/股调整为16.57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8.5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